

濮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濮“放管服”组办〔2020〕10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最大限度压缩审查时限、提升审批效能，现将《濮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5日

濮阳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实施办法（试行）

按照“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源〔2019〕4号）、《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验实施办法（试行）》（濮政办〔2020〕18号）精神，为全面推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定义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以下简称“联合审查”），是指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托市（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对建设单位或个人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开展的业务审查。对联合审查通过后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其他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审查。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范围

我市各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查适用本办法。特殊工程、涉军工程、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按照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办理。

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成员单位组成

(一)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方案，联合审查征求意见范围为规委会成员单位（附件1）。

(二)无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方案，按照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名单及各成员单位职能确定（附件2）。

(三)征求意见范围视具体情况确定，包含但不仅包含以上成员单位。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运行

(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线上运行

1.“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

(1)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附件3）规定内容，通过市（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或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完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材料，提出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申请。

(2)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受理所有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不符合受理要求的，通过系统予以退回；符合要求的，通过系统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

(3)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在正式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情况和工作需要，通过市（县）“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或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将工程设计方案推送

至联合审查成员单位进行审查。

(4)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应在接到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设计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需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核审定的除外),并通过系统反馈给市(县)自然资源部门。逾期未提出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设计方案。

(5)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对设计方案意见不一致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汇齐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集中会商,并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会商意见、专家论证意见。

(6)按规定设计方案需上报市(县)规划委员会审查的,由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报请市(县)规划委员会审查,市(县)规划委员会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自报请市(县)规划委员会审查至出具审查意见的审查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时间。

(7)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在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审查意见、会商意见以及规划委员会审查意见后1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8)建设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照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反馈的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并通过系统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方案提交市(县)自然资源部门;逾期未提交的或未按要求进行修改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对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止审查,并按建设工程不符合规划办理其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申请。建设单位修改设计方案时间不计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

(9)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受理经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推送相关部门征求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审批意见,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应当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并反馈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意见不得提出与前期审查意见不一致的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对符合审批条件的设计方案,依法进行公示后,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2. 再次受理:

因逾期未提交的或未按要求进行修改被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中止审查的,可再次提出申请,不再履行上述(3)至(8)项程序。再次受理的审批时限重新计时。

(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线下运行

我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系统尚未上线,“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尚未完善,不具备线上“联合审查”的基础条件。上述两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上线前,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程序(线下)执行。

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方案的“联合审查”征求意见与市规委会征求成员单位意见合并,不再重复征求意见。

五、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程序(线下)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

4号)和《濮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验实施办法(试行)》(濮政办〔2020〕18号)要求,拟定以下程序:

(一)受理

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规定内容,向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完整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相关材料,提出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申请。

(二)征求审查意见

1. 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规委会办公室征求联合审查成员单位意见;无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式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征求联合审查成员单位意见。

2.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设计方案。

3.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意见不一致的,在汇齐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方案会同市规委会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集中会商和专家论证。

(三)反馈意见

1. 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汇齐联合审查成员单位意见、会商意见、市规委会审查意见(会议纪要)后1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建设单位;无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汇齐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意见、会商意见后 1 个工作日内，统一反馈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方案，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修改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止审查，并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予以退件处理。

（四）征求审批意见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理经修改完善的设计方案后，在 1 个工作日内征求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审批意见”。

2.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 3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审批意见”不得提出与前期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内容。

3. 审批意见不通过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止审查，并对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予以退件处理。

（五）办理手续

设计方案符合审批条件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其他要求

（一）为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效率，联合审查成员单位接受项目单位或代建单位的咨询。

（二）各审查部门之间实现项目审批各环节信息全流程联网共享，凡在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电子证照库有的申报材料，

除确需提供纸质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含受理前明确要求申请人提供设计图电子文档光盘），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三）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1 年底。

- 附件：1.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名单（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
2.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名单（无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材料清单

附件 1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名单 (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

华龙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管委会	示范区管委会
市纪委监委	市委营商环境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市检察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林业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濮阳供电公司	

附件 2

**联合审查成员单位名单
(无需提交市规委会的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

市教育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城市管理局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林业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附件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jpg格式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	纸质/ 电子版	不需建设单位提供，通过政务平台大数据共享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原件和 复印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公章，用原件扫描为jpg格式
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	电子版	不需提供，内部共享资料
5	总平面图及日照分析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1:500或1:1000，同时提供CAD电子版
6	外立面设计效果图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A3图幅，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另提供jpg电子版
7	规划设计说明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A3图幅，需加盖公章，另提供Word或pdf电子版
8	单体设计方案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注册建筑师章，另提供CAD电子版
9	防空地下室、附属绿化工程、综合管网设计方案(各地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	原件	1	纸质/ 电子版	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另提供CAD电子版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

